

36/195.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7 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章程》，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13 号、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5 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9 号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2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3(V) 号决议^①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26 日第 80/21 号决定^②和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81/3 号决定，^③

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及其中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 152 至 155 段，

进一步回顾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④，

深信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铭记着大多数被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是发展中内陆国家，

对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很少，深表关切，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应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7 号决议要求所编写的报告，如果要特别基金

^①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②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③ 同上，《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附件一。

^④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 节。

能提供大量资金以降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实际过境费用，就必需各方向特别基金大量增加捐款，^⑤

又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都是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资助的那类活动以外的，并且性质一般也不同，

1. 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到影响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限制因素；

2. 吁请所有捐助国审查它们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立场态度，以期向特别基金提供更多支援；

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的供资机构向特别基金慷慨捐助，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要考虑到使每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据以设立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21(XV) 号和 1966 年 12 月 13 日第 2186(XXI) 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该基金的行政和业务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67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1(XXII)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3 日第 3122(XXVII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4 日第 3249(XXIX)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428 号决定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2 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如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980 年活动的报告^⑥中所述，基金的业务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并且基金在首先向最不发达国家

^⑤ A/S-11/5 和 Corr.1，附件，第 308 段。

^⑥ DP/536 和 Corr.1。

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统一的管理和行政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重申需要利用和加强现有机构向最不发达国家输送额外资源,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筹资机构的援助方案之间能够有效协调并起相辅相成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对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一般资金的自愿捐款不断增加,

已适当考虑到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的第29章,^⑥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81/2号决定,^⑦特别是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行政费用问题,

1. **重申**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作用和职权是作为一项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性资本援助的首先补充来源;

2.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加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活动范围及势头方面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3.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81/2号决定中所提的建议,即应让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执行1981年9月1日至14日于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⑧方面能起直接作用;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议加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要作出有效响应的能力的措施,包括增强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本援助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其他类型援助之间的相辅相成措施,以期在执行《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尽量扩大这些资源的影响并作为有效利用;

5.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1980年活动的报告所述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计划方

针和业务政策,并特别强调在分配经费方面取得均衡的重要性,一方面既能满足低收入集团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又能加强生产部门和克服其他结构性的阻滞环节,以期促进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本国自力更生和依靠自力维持的加速的经济增长;

6. **决定**由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一般资金来承付基金的行政和计划支助费用;同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仍继续向基金提供实地支助服务和所有总部的行政支助服务;

7. **促请**尚未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捐款的国家,向基金的活动提供经费支助。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9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⑨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5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81年5月11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⑩

重申执行局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方针,特别是基金会面向当地工作和面向行动的工作方法,和保持行政费用对方案费用的低比率,

深切地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危害到发展中国家执行向本国儿童和母亲提供基本服务的各项计划的能力,因为这需要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来增进儿童的福利,

对依赖自愿捐款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收入情况近来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表示关切,

铭记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方案有利于实现

^⑨并参看第36/244号决议,第二节。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8号》(E/1981/48)。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1)。

^⑦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